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非再抗字第1號

聲 請 人 俞氏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志信

代 理 人 許博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俞忠信間選派檢查人聲請再審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本院110年度非抗字第12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507條準用於聲請再審程序。經查，聲請人於111年1月26日收受本院111年1月20日本院110年度非抗字第127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其於同年2月18日具狀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相對人俞忠信聲請選派檢查人以檢查伊帳目等項，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9年度司字第40號裁定（下稱系爭一審裁定），選派楊春賢會計師為檢查人；伊提起抗告，遭新北地院110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裁定駁回抗告（下稱系爭二審裁定）；嗣由原確定裁定駁回伊再抗告。但是，系爭二審裁定3位承審法官即為發回更審前之新北地院109年度抗字第288號民事裁定（下稱更審前裁定）承審法官，已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自行迴避規定，故原確定裁定與系爭二審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者，相對人

01 聲請選派檢查人，欠缺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必要性；系爭一
02 審裁定、系爭二審裁定與原確定裁定未注意此節，亦屬適用
03 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507
04 條規定聲請再審，並聲明：(一)原確定裁定、系爭二審裁定、
05 系爭一審裁定均廢棄。(二)相對人在新北地院之聲請駁回。(三)
06 原程序及聲請再審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7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
08 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
09 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民事訴訟
10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507條準用於聲
11 請再審程序。經查：

1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
13 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所稱法官
14 曾參與前審裁判，係指法官曾經參與下級審裁判而言，下級
15 審裁判經上級審廢棄發回更審，參與該下級審裁判之法官參
16 與更為審判程序，不得謂其參與前審裁判（最高法院109年
17 度台抗字第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除權判決對於撤銷除
18 權判決之訴，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對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19 亦為同款所謂前審裁判。然除有此種特殊情形外，所謂前審
20 裁判恆指該事件之下級審裁判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
21 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人固然主張系爭二審裁定3位
22 承審法官即為更審前裁定承審法官，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
23 條第7款規定，故系爭二審裁定與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
24 錯誤云云（見本院卷第3-8頁）。惟依前開說明，參與更審
25 前程序之承審法官，尚毋庸迴避更審程序；是聲請人執此聲
26 請再審，洵無可採。

27 (二)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確
28 定裁定準用之」、「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9 ，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
30 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駁回者」，非
31 訟事件法第46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該條

立法理由略稱：「三、再審之目的在匡正確定裁判之不當，保障關係人之權益，惟就曾以同一事由為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經以無理由駁回，或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駁回，自應予限制，以避免關係人一再聲請再審，致程序被濫用，耗費司法資源，爰設第2項」。經查，聲請人於原確定裁定程序，業已抗辯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尚欠缺事證說明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必要性云云，嗣原確定裁定認其再抗告無理由而裁定駁回（見本院卷第17-19頁裁定書）。則聲請人仍執前詞，主張相對人前述聲請案，係欠缺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必要性要件云云（見本院卷第8-13頁），顯係以同一事由而聲請再審；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再審顯違前開規定，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莊雅萍